

证券代码：601319

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3

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会议由许永现监事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李慧琼监事委托王亚东监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。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议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三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